基隆市 115 學年度　學校業務承辦人增能研習

合理調整，從學校行政開始

判斷原則．校內流程．處室分工．案例練習

吳荔馨 主任/召集人
基隆市身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蔡欣宜 主任
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5 年 11 月 17 日

01 |

週一早上，電梯停了

七年級的小安上週車禍骨折，現在拄著拐杖上學。他沒有身心障礙證明，也不是特教學生。

下一節課在四樓的自然教室。導師打電話給你：**「主任，現在怎麼辦？」**

這算合理調整嗎？ **誰來處理？** **要不要留紀錄？**

01	開場：一個情境題	4 分
02	法源與最新進度	7 分
03	什麼是合理調整、誰可以申請	6 分
04	怎麼判斷：原則與過度負擔	10 分
05	**校內流程與處室分工（今天的重點）**	12 分
06	案例判斷練習	13 分
07	基隆資源、回校行動與提問	8 分

合理調整 ≠ 特殊教育

它是全校每一個處室的責任，不只是特教組的事。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將促進融合性教育的責任，從特殊教育轉移到普通教育」。

02 | 法源與最新進度

現行法源：現在就是學校的責任

法規	條文	重點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 2 條	定義合理調整；「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屬於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
同上	第 5、24 條	國家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提供合理調整；教育上應提供合理調整以滿足個人需求
特殊教育法（2023）	第 10 條	不得歧視；特教措施應納入合理調整精神；遭歧視得申訴、再申訴；中央訂各教育階段指引
特殊教育評鑑辦法（2024）	指標 1-4	學校要有合理調整運作機制（含申請與協商程序），並定期檢討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行）	第 16、86 條	受教育等權益不得歧視；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處 10 萬～50 萬元罰鍰

以上都是現行規定：不用等身權法修法，合理調整現在就是法律責任。

02 | 法源與最新進度

特教評鑑會看什麼：指標 1-4

1-4-1

合理調整運作機制，包括申請與協商程序

檢附資料

- 合理調整之申請與協商程序，如：流程圖
- 協商會議紀錄（含討論協商過程，無則免附）

1-4-2

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合理調整措施，並定期檢討

檢附資料

- 合理調整措施及檢討會議紀錄（明確寫出合理調整措施，無則免附）

校內的合理調整機制一定要有：可以還沒有案例，但不能沒有流程。

02 | 法源與最新進度

已經有懲處與判決

懲戒法院 111 年度澄字第 5 號 | 112.11.17

主文：休職，期間貳年

判決理由引用兒童權利公約與 CRPD 第 7、14、24 條，指出教育應考量學生的特殊性，予以適當保護、特別扶助及合理調整，「已屬相關國際公約與我國教育法令之明文要求」。

臺北地院 110 年度簡更一字第 15 號 | 112.02.03

主文：原告之訴駁回

法院認定原告「未針對特教生受教需求提供合理調整之教學方式」，又排拒學生參與第八節課與暑輔，構成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違反身權法第 16 條第 1 項。

忽略或拒絕合理調整，現在就可能被認定為歧視。

資料來源：司法院裁判書；整理自黃彥融（2026）研習簡報

02 | 法源與最新進度

身權法修法：走到哪裡了

行政院版草案

合理調整入法：修正第 16 條、新增第 100 條之 1

2026 年 1～3 月

衛環委員會審查；合理調整條文保留，交黨團協商

2026.07.31

黨團協商：朝野與衛福部同意「拒絕提供，且無法證明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即構成歧視」；文字仍待協商

現在

草案對學校的要求（以三讀版本為準）

中央訂指引
施行後 1 年內

→

學校訂流程並公開揭示
指引公告後 2 年內

→

未辦理協商程序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 1～5 萬元

資料來源：中央社（2026.07.31）；衛福部修正草案懶人包（2025）

02 | 法源與最新進度

教育部的推動時程

已完成

114 年底

公告《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草案；辦理主管機關工作坊

已完成

115 年上半年

辦理合理調整專業人員培訓工作坊

我們在這裡

115 學年度上學期

各縣市試行學校運作；中央與縣市辦理推廣講習

[本市試行學校：待補]

接下來

116 年上半年

公告正式的《各教育階段合理調整指引》，輔導各級學校推動

另外：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已於 **2026 年 7 月修正**，並已函轉各校（下載：gov.tw/hqq）。

資料來源：黃彥融（2026）研習簡報；國家人權委員會

03 | 什麼是合理調整、誰可以申請

合理調整是什麼

「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CRPD 第 2 條

個別

依這一位學生的具體需要，沒有一體適用的清單

現時

從有人提出請求的那一刻起，就有回應的責任

平等參與

保障參與的機會，不保障一樣的學習結果

起點調整，終點平等。

它在支持系統裡的位置

措施	對象	時間	義務
通用設計	全體學生	事前	主動
無障礙 / 可及性	全體身心障礙者	事前	主動
IEP / ISP	經鑑輔會鑑定的學生	事前 / 現時	主動 / 被動
合理調整	個別身心障礙學生（含障礙處境）	現時	被動

「被動」不等於「等人來敲門」

法律上是接到請求才啟動；但國中小與幼兒園的教師、教保員宜主動發現學生的參與困難，經家長同意後協助提出申請。

誰可以申請、要附什麼

依 CRPD

身心障礙處境

因病、因傷、因意外、重大傷病、隱性障礙

佐證：醫療診斷書、重大傷病卡、心理衡鑑報告或輔導紀錄

依身權法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權法第 5 條所稱的身心障礙者

佐證：身心障礙證明

依特教法

鑑輔會鑑定的學生

經主管機關鑑定的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佐證：鑑輔會證明、IEP / ISP

誰提出申請（過程中要讓學生充分表達意見）

學生本人
滿 18 歲由本人提出；高中以上建議由學生提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書面或言詞提出

國中小、幼兒園教師
主動發掘，經家長同意後提出

合理調整 vs. 課程內容調整

合理調整改變「怎麼參與」，不改變「要達到的標準」。

損傷類型	阻礙	合理調整（標準不變）	課程修改（標準改變）
視覺損傷	閱讀印刷文本	報讀軟體、放大字體、點字教材	閱讀替代文本
讀寫障礙	解碼文本	有聲書、報讀軟體	閱讀較低年級的讀物
注意力缺陷過動	保持專注	分段休息、直接在試卷上作答	減少作業題數
手部損傷	書寫答案	口頭回答、電腦語音輸入	減少報告字數

「簡化、減量」屬於課程內容調整：特教學生由 IEP 會議討論決定，不能用合理調整申請來要求降低標準。

資料來源：整理自黃彥融（2026）研習簡報

04 | 怎麼判斷

教育部指引草案的十一項原則

受理時先確認 | 3 項

適用對象

確認身分，並檢附佐證資料

適用範圍

屬學校正式或非正式課程的學習活動

不重複受理

已在 IEP 會議充分討論並決議、沒有新事實者

判斷是否合理 | 4 項

目的性

相關性

可行性

比例性

下一頁細看 →

整個過程守住 | 4 項

個別化

依學生的個別需求考量

保密

注重隱私，以共同解決問題的態度對話

不需額外付費

申請者不負擔調整產生的費用

拒絕需舉證及替代方案

拒絕要有客觀事證，並考慮替代方案

資料來源：教育部（2025）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草案）

04 | 怎麼判斷

判斷四問

1 目的性

符合學習參與的目的嗎？會不會改變課程或活動的核心目的？

2 相關性

跟障礙造成的困難有關嗎？能適當、有效地解決嗎？（相關、切合、有效）

3 可行性

在法律上、實務上做得到嗎？

4 比例性

效果與負擔相稱嗎？會不會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

四問都過
提供調整

卡在可行性或比例性
協商替代方案

卡在目的性或相關性
不屬合理調整，仍要書面說明

04 | 怎麼判斷

什麼才算「過度負擔」

四種情形

不合比例

時間、成本、持續時間與影響，和調整的效果不成比例

不可能做到

實際上或法律上做不到

財政過度負擔

窮盡可能的財政支援與資源，仍無法提供

影響核心運作

會危及學校的營運或核心功能

三個前提

1　學校要舉證

拿出具體事證（例如財務分析），不能只說「經費不足」

2　資源不只看一校

主管教育機關的資源也要一起算進去

3　不能直接拒絕或擱置

要透過對話討論，協商替代方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合理調整的實踐：策略、原則與案例」（2024）

可以說「不」，但要有證據、替代方案和書面

拒絕的理由要以客觀標準為基礎；不通過時，以書面具體說明理由，並告知申訴管道。

校內流程：三個階段

階段一

提起申請．釐清狀況

- 受理窗口收件
- 確認適用對象與範圍
- 班級層級能處理的，直接處理並記錄

階段二

對話討論．確認措施

- 校長依所涉業務組成小組
- 與申請人對話討論
- 用四問判斷，必要時提替代方案

階段三

執行調整．追蹤檢討

- 負責單位執行
- 納入 IEP 或輔導支持方案
- 定期檢討成效

處理時限（工作日，自申請日起算） [依市版範本辦法]

第 10 日內
收件並啟動第一次討論

第 20 日內
完成決議，書面通知

最長第 30 日
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資料來源：基隆市學生合理調整辦法（範本）、教育部指引草案

05 | 校內流程與處室分工

階段一：提起申請、釐清狀況

收件時確認

受理窗口

[○○主任]，各校指定並公開揭示

申請方式

書面或言詞提出，檢附佐證資料

確認對象與範圍

是適用對象嗎？是學校教育範圍內的學習活動嗎？

分流

這件事，導師在班上就能處理嗎？

能

導師或任課教師直接調整，書面記錄後結案

例：調整座位、放大講義、改用口頭回答

需要協調資源

受理窗口簽請校長組成討論小組，進入階段二

不符合對象或範圍：書面回覆理由，並留存紀錄。

階段二：對話討論、確認措施

1 組成小組

受理窗口簽請校長，依所涉業務組成對話討論小組，並指定主持人

2 對話

10 個工作日內與申請人對話討論；必要時，申請人有說明的義務

3 判斷

先看相關性，再看可行性與比例性；主管機關的資源也要算進去

4 決議

20 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原方案做不到，就協商替代方案

小組成員依案件組成（建議）

基本成員：受理窗口、導師、申請人（學生 / 家長）

依案件加入：

- 課程、評量 → 教務
- 活動、校外教學 → 學務
- 空間、設備 → 總務
- 情緒行為、適應 → 輔導
- 專業意見 → 特教教師、相關專業人員

階段三：執行調整、追蹤檢討

通過

- 由負責業務的行政或教師開始執行
- 特教學生納入 IEP；其他學生納入輔導或支持方案
- 定期檢討成效
- 有效的做法，視情況擴大為通用設計或無障礙改善

不通過

- 以書面具體說明理由：不具相關性、可行性或比例性
- 說明可提供的替代方案或其他支持
- 告知可依現有申訴制度提出申訴
- 無異議則結案

沒有「口頭駁回」這回事：每一個結果都要留下書面。

處室分工：一般規模學校

職務	角色定位	常見的合理調整案件
校長	統籌督導與決策	建立申請、評估、會辦與追蹤機制；召集跨處室協調；就重要或爭議案件作成決定
教務主任	課程、教學與評量	編班排課、教材與輔具、作業與考試、成績評量
學務主任	校園生活與活動參與	出缺勤、集會、校外教學、體育活動、生活管理、安全維護與緊急疏散
輔導主任	需求釐清與跨專業協調	整合導師、家長、特教教師與專業人員意見；情緒、行為與適應議題的協調追蹤
總務主任	環境、設備與經費	教室位置、無障礙設施、照明空調、動線、採購與經費評估

特教組提供專業建議，但不是唯一的承辦人：案件由業務所屬的處室主責。

資料來源：整理自黃彥融（2026）研習簡報

05 | 校內流程與處室分工

小校與幼兒園怎麼分

設教導處的小校

教導主任

課程、評量、活動與校外教學（教務＋學務案件）

輔導主任或輔導教師

需求釐清、家長溝通、連結特教資源

總務主任

環境、設備與經費

一人兼多項業務時，討論小組仍要找齊導師、特教教師與家長。

幼兒園

園長（主任）

統籌與決定，指定受理窗口

教保服務人員

主動發現幼兒的參與困難，經家長同意後協助提出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提供專業建議，參與對話討論

附設幼兒園可併入或比照國小的校內流程。

[本中心建議分工，依各校編制調整]

05 | 校內流程與處室分工

留下紀錄，也就是評鑑資料

先有：校內合理調整流程圖，並公開揭示 評鑑 1-4-1

1
申請表
含佐證資料

→

2
對話討論紀錄
評鑑 1-4-1 協商會議紀錄

→

3
決議書面通知
通過、不通過都要

→

4
執行與檢討紀錄
評鑑 1-4-2 措施及檢討會議紀錄

班級層級直接處理的調整，也要簡單記錄。

合理調整 ≠ 特殊教育：不要拿 IEP 當合理調整的案例。

[申請表與紀錄範本]

回到開場：電梯停了

小安的情況

車禍骨折，拄拐杖上學

沒有身障證明，不是特教學生

下一節課在四樓，電梯停了

這算合理調整嗎？　算。

因傷處於障礙處境，附醫療診斷書就是適用對象，不需要身障證明或特教身分。

誰來處理？　導師與相關處室，當下就處理。

例如這節課改到一樓上課。若要調整整學期的教室或排課，再由受理窗口簽請校長協調。

要留紀錄嗎？　要。

班級層級直接處理也要記錄，日後檢討與評鑑都用得到。

一次申請三件事

一位專注力有困難的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提出申請，希望任課老師：

① 除了講述，安排一些操作或討論的任務

② 讓他上課錄音，回家複習

③ 可以不用考期末考

用四問判斷：目的性．相關性．可行性．比例性

逐項判斷

① 可以

與專注困難直接相關，屬教學方式調整，不改變學習目標

② 原則上可以

先約定錄音的使用目的、保存方式與不得外流，兼顧課堂秩序與師生隱私

③ 不宜直接免考

期末考是核心評量；改談評量方式，例如延長時間、分段評量、減少干擾的考場

一份申請，逐項判斷；部分提供也是一種結果。

可以給他一間安靜教室嗎？

一位自閉症學生對聲音極度敏感，常因焦慮而失控尖叫。

家長提出申請：請學校為他設置一間安靜教室。

用四問判斷：目的性．相關性．可行性．比例性

協商替代方案

目的性、相關性：符合

安靜的環境能減少焦慮、提升學習，也不改變課程目標

比例性：可能過度負擔

在空間有限的學校，為一位學生空出專用教室，可能影響其他教學空間

替代方案

教室內用屏風或隔板設安靜角；提供降噪耳機；用視覺化日程表、任務清單減少焦慮

原方案負擔過大，就找效果相近的做法。

隔宿露營，輪椅怎麼辦？

七年級的電動輪椅使用者。老師宣布下學期全班要到農場隔宿露營。

家長和學生希望學校解決交通和住宿問題。

用四問判斷：目的性．相關性．可行性．比例性

應積極提供

四問

無障礙交通與住宿和參與需求直接相關，能讓學生安全、充分地參與

學校可以做

租用無障礙巴士；確認營地無障礙房與沐浴協助；不適合輪椅的活動提供替代選項

找資源

向教育處或公益團體申請補助；與家長協商合作方式

只說「經費不足」不能拒絕：要有詳細的財務分析舉證。

期末成績可以改嗎？

一位自閉症伴隨 ADHD 的學生，第二次段考後就沒有交作業，期末平時成績被打 50 分。

家長以合理調整為由，要求修改成績。

用四問判斷：目的性．相關性．可行性．比例性

不宜受理為合理調整

理由一：事後要求改變結果

成績已形成後才提出，不是在學習過程中排除障礙

理由二：改的是結果，不是方式

請求核心是修改既有成績，不是調整教學、作業或評量方式

仍然要做

書面說明不受理的理由；改談後續支持：作業繳交方式、提醒機制、作業量、評量形式、特教支持

不受理，也要書面回覆，並轉向支持。

可以降低校隊標準嗎？

一位聽障學生非常喜歡游泳，夢想是成為校隊一員，但沒有達到徵選標準。

家長以合理調整為由，要求學校降低錄取標準。

用四問判斷：目的性．相關性．可行性．比例性

降低標準不屬合理調整

理由

選拔標準是校隊的核心條件；降低標準是改變核心目的，不是排除障礙

這些才是合理調整

徵選與訓練時，用燈號或手勢等視覺訊號代替哨音與口令；以書面或手語說明訓練內容

其他支持

分層參與、創設角色（例如練習隊、賽務協助），讓學生仍能參與並被尊重

調整參與的方式，不調整核心標準。

06 | 案例判斷練習

五個案例，五種結果

逐項判斷	同一份申請，可以部分提供、部分改用其他方式
協商替代	原方案負擔過大，就找效果相近的做法
積極找資源	經費不足不是拒絕的理由；要找補助，要舉證
書面回覆	不屬合理調整也要書面說明，並轉向其他支持
守住核心	可以調整參與的方式，不能改變核心標準

五個結果裡，沒有一個是「口頭說不行」。

基隆市的推動架構


召集人
教育處副處長
副召集人
特殊教育科科長
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科承辦
行政領航
教育行政
專業引路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特殊教育分團
資源共築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校園實踐
學校行政
就是各位
陪伴同行
學校教師

07 | 基隆資源與回校行動

遇到難題，可以找誰

身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合理調整諮詢與案例討論；巡迴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情緒行為與適應議題；心理師服務；輔特合作會議

縣市諮詢輔導人員

中正國小李欣蓉校長、安心幼兒園林資貴園長、安心幼兒園李家華老師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經費補助、跨校資源協調

07 | 基隆資源與回校行動

回校後的三件事

1

訂流程

參考市版範本辦法，訂定校內流程、指定受理窗口，並公開揭示

2

做宣導

在校務會議、導師會議、領域會議說明理念與作法；讓家長和學生知道怎麼申請

3

留紀錄

建立申請、討論、決議與檢討紀錄；收集校內案例，不拿 IEP 當案例

範本：基隆市○○學校學生合理調整辦法（範本）　[下載連結：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校內宣講資源

(已在特教資源中心專區)

基隆市教育處

合理調整



不是特權，是保障權益



起點調整，終點平等

校內宣導

基隆市教育處 × 基隆市身障特教資源中心

合理調整是什麼？

孩子在學習或參與上卡住了，
我們調整「方式」，讓他能跟大家一起參與。



會調整的：方式

座位、字體大小、時間、作答方式

不會變的：標準

學習目標和評量標準，跟大家一樣

起點調整，終點平等。

其實你可能早就在做了



調整座位

容易分心的孩子坐前面



放大講義、字體

視力弱的孩子也看得清楚



錄音或提供筆記

抄寫慢的孩子也跟得上



分解任務、給提示

大任務拆成小步驟

不只特教生：因病、因傷而在學習上遇到困難的孩子，也適用。



遇到了，怎麼辦？

問 提出需求



孩子或家長提出需要；
你發現了，也可以主動問

談 對話協商



一起聊聊：卡在哪裡？
怎樣做會有幫助？

調 調整執行



班上做得到的，就先做

看 追蹤再調整



簡單記一筆，
看看有沒有效

需要其他處室或經費、覺得做不到？ 不用自己扛，交給學校窗口［〇〇處室］

有問題，找誰？

先找學校窗口

［○○處室］

［○○主任］分機［　　］

班上做不到的，交給窗口一起想辦法

基隆市諮詢窗口

基隆市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02-2430-1505 分機 512
基隆市身障特教資源中心	02-2425-5551
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2-2430-1585

起點調整，終點平等。

謝謝大家！



基隆市教育處

合理調整

不是特權，是保障權益

起點調整，終點平等

KEELUNG



什麼是合理調整？

如何提供合理調整？

常見迷思破解

基隆市教育處 × 基隆市身障特教資源中心

基隆市教育處

什麼是合理調整？

KEELUNG

依學生的個別障礙需求，在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的情況下，提供必要且適當的調整，排除學習與參與上的障礙。

起點調整，終點平等。

如何提供合理調整？

問 | 提出需求



談 | 對話協商



調 | 調整執行



看 | 追蹤再調整



實例看這裡！



調整座位



放大講義／字體



錄音或課堂筆記



分解任務／提供提示





基隆市教育處 × 基隆市身障特教資源中心

基隆市教育處

常見迷思破解

合理調整是法律義務，不提供可能構成歧視。

KEELUNG

✗ 只有特教老師要做？



真相

不是，融合教育是全校責任。

✗ 合理調整等於降低標準？



真相

不是，調整的是方式，不是降低目標。

✗ 行政有困難就不能做？



真相

先對話協商，找替代方案。

✗ 為了公平可以拒絕調整？



真相

真正的公平，是讓每個孩子都能參與。

基隆市教育處諮詢窗口

基隆市特殊教育科	02-2430-1505	分機 512
基隆市身障特教資源中心	02-2425-5551	
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2-2430-1585	

起點調整，終點平等

基隆市教育處

起點調整，終點平等



三分鐘看懂校園「合理調整」

① 合理調整是什麼？



- 依學生的**個別障礙需求**，在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的情況下，做**必要且適當**的調整，排除學習與參與上的障礙。
- **起點調整、終點平等**：標準不降低，提供的是「有區別的幫助」。
- 障礙不只出現在空間，也可能出現在資訊理解、溝通、設施或服務的使用。
- 診斷相同，需要的調整未必相同。
- **CRPD 第 5 條**：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構成歧視。

② 如何提供合理調整？



四步驟

問	談	調	看
提出需求	對話協商	調整執行	追蹤再調整

11 個原則，用 3 個問題來想

需要什麼？個別化｜適用對象｜相關性

能不能做？適用範圍｜目的性（不改變課程核心目的）｜可行性｜比例性

權益有沒有顧到？保密｜拒絕需舉證並提替代方案｜不需額外付費｜不重複受理

小提醒：依《著作權法》第 53 條，學校可以為障礙學生把教材製成放大版、語音版等。

③ 合理調整迷思破解



- **合理調整是法律義務**
  不提供可能構成歧視
- ✕ **只是特教的責任**
  → 是普通教育、也是全校的責任
- ✕ **等於簡化、減量**
  → 不降低課程內容與評量標準
- ✕ **行政有困難就暫不處理**
  → 要對話協商、找替代方案，拒絕必須有客觀事證
- ✕ **為了圓夢可以降低選拔標準**
  → 不改變核心條件，改用分層參與、角色創設、教學支援

基隆市教育處諮詢窗口

請洽

基隆市特殊教育科	02-2430-1505 分機 512
基隆市身障特教資源中心	02-2425-5551
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2-2430-1585

合理調整不是特權，是讓每個孩子都站上同一條起跑線。

資料來源：CRPD；衛福部（2025）身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懶人包；勞動部（2024）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Harrison et al.（2013）



起點調整，
終點平等。

謝謝聆聽・歡迎提問

